

邵阳全面推进摩、电驾乘人员“戴帽工程”，出台“十条严管”措施

安全从“头”做起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伍先安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摩托车、电动车通行管理，全面提高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比率，9月17日，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市“戴帽工程”现场推进会。会议出台“十条严管”措施，要求形成“党政牵头、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工作格局，大家齐抓共管，确保城市道路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达90%以上，普通道路达80%以上。

会议指出，自2021年9月13日全市摩托车、电动车“戴帽工程”专项行动全面启动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始终将“戴帽工程”作为一项德政工程、民生工程，从严、从细、从实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全市“戴帽工程”取得明显成效。摩托车、电动车头盔佩戴比率由原来的不足30%稳定提升至目前的80%以上，涉摩涉电交通事故由原来的63%下降至45%左右。“戴帽工程”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必须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广泛发动，共同参与。但目前，全市在“戴帽工程”推进落实上仍存在部分领导重视程度不够、部分部门共治措施不实、群众自觉佩戴意识不强等因素，路面驾乘人员“挂头盔、藏头盔、就是

不愿戴头盔”现象仍然存在。

会议明确，9月起每月10日至15日和25日至30日，为全市“戴帽工程”集中整治统一行动日，各县市区要充分动员乡镇综合执法大队、“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各级路长上路执勤执法。各部门执法力量，要紧盯城区道路、城乡接合部、农村集市、国省道干线、赶集赶场、早晚高峰重点时段，严查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交通违法行为。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发挥好统筹协调和领导作用，将“戴帽工程”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题，每月调度、研究、解决具体问题，纳入政府重点项目督查和平安创建、文明创建的考核内容，作为“真抓实干”“平安乡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参考指标。要督促协调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社会团体、协会、厂矿、公司、企业、建筑工地、住宅小区在醒目位置放置警示牌，安排专人值守，严禁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摩托车、电动车进出。推动落实“断油行动”，协调辖区内加油站拒绝为未佩戴安全头盔、安装遮阳伞或未悬挂车辆号牌的摩托车驾驶人提供加油服务。充分发挥快递行业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快递外卖行业涉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定期通报、约谈曝光机

制，督促从业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要依托安委办、道安办、整治办平台，充分发挥教育、住建、工信、应急管理、城管、交通、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管职能，督促学校、企业、小区、工地、加油站等加强行业自律，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严禁未佩戴头盔车辆进出和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各地要推行“购车送头盔”“买保险送头盔”“爱心企业赠头盔”等模式，解决社会在用摩电安全头盔配备不齐问题，督促共享电动自行车公司实行统一配置嵌入式智能头盔、统一使用车辆牌照、统一使用车辆语音提醒、建立交通违法联合惩戒机制等管理措施，凡是违反规定未予落实的，一律抄告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禁止投入运营。

为确保“戴帽工程”十条严管措施落地见效，市整治办和市创文办将对照十条严管措施通知要求和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县市区“戴帽工程”整体推动情况开展巡查暗访和效果测评，考评结果直接应用于市直“文明单位”创建和市委市政府每月重点工作调度。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紧抓实抓细，以决战决胜的姿态，从严从速组织实施，坚决打赢“戴帽工程”专项行动这场人民战争，确保实现既定工作目标。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杨清华

本报讯 9月20日下午，北塔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组织区交通局、交警大队、治超站、城管局、新滩镇街道办等成员单位人员，在320国道杨家垅三叉路口，设点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戴帽工程”暨“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警相随”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立了宣传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并向过往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发放宣传资料和安全头盔，大力宣传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作用和意义，耐心讲解佩戴头盔和不佩戴头盔若发生交通事故后果是完全不同的，还手把手教群众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自北塔区开启“戴帽工程进千村”活动模式以来，区整治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在开展“戴帽工程”专项整治的同时，每月利用“五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学校、社区、农村、企业、驾校开展“一盔一带”等主题宣传教育，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一盔一带”安全常识，并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号召学校、幼儿园家长驾乘摩托车自觉佩戴安全头盔，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好习惯。

下一步，该区整治办将根据《关于在全市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头盔“十条严管”措施的通告》，在党政机关、政法系统、社会团体、运输企业、镇(街道)等中广泛开展“戴帽工程”文明倡议活动，严格落实“十条严管”措施，促进党员干部模范带头，做到出行100%佩戴安全头盔，并将利用城区主干道宣传屏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行业、个人进行曝光。持续将“戴帽工程”宣传活动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实现“戴帽工程”覆盖每一个村、每一个社区，努力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文明意识，为辖区广大市民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北塔区积极开展“戴帽工程”宣传活动



交警上路检查骑乘人员头盔佩戴情况。

男子酒后驾驶拖拉机上路被查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伍先安

本报讯 为有效遏制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保持对酒驾醉驾行为的严管态势，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百日行动”统一部署，在辖区开展查酒驾醉驾统一行动。9月7日，查获一起涉嫌醉酒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当天13时40分许，邵阳县交警大队交管中队民警在和怡源路段对李某驾驶的车牌号为湘05L×××7拖拉机进行

检查时，闻到驾驶人李某身上有浓重酒气，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14mg/100ml，李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马上带其到邵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送至永州市大正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李某血液检出乙醇含量为122.55/100ml。驾驶人李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立案侦查。经查证，李某中午在朋友家喝了一杯药酒，吃完饭后开车，由向阳村往烟草公司方向行驶至和怡源路段，被交警查获。